

謹陳

校長

敬會

人事室

擬：案由一至三，請將提案及相關資料掃描並mail至人事室承辦人電子信箱，俾憑提校教評會追認及審議。

專員楊麗玉  
0309/1906

人事室林麗玉

專門委員王美玲  
111. 3. 09

主任秘書陳宏斌  
111. 3. 09

副校長邱采新

如擬

黃有評

111.3.10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共教會教評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3 月 09 日 上午 10：10 分

地點：創意多功能教室(E309)

主席：蔡主任委員明惠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職

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蔡明惠

敬 陳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 
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簽到單

會議日期：111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

時間：上午 10：10 分

地點：創意多功能教室(E309)

主席：蔡主任委員明惠

紀錄：許美虹

出席人員：

蔡委員明惠		鍾委員怡慧	
陳委員名倫		王委員明輝	
洪委員櫻芬		洪委員藝芳	
陳委員禮彰		顏委員永昌	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3 月 09 日（星期三）10：10

地點：創意多功能教室(E309)

主席：蔡主任委員明惠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委員會基礎中心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文教師合聘追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(1)本案業經基礎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中心教評會 (111.03.02, pp. 1-4) 通過在案。

(2)合聘教師授課課程/鐘點如下表所示：

主聘單位 (原系所)	教師等級	教師姓名	從聘單位	聘 期	授課科目 及學分/時數	備 註
應用外語系	謝慧桂	專案 助理教授	基礎能力 教學中心	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	共英(四)-海工學院 (0 學分/2 小時)  共英(四)-觀休系/人管 院 (0 學分/2 小時)	四技 日間部

決 議：追認通過，逕提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案由二：本委員會通識中心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追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通識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中心教評會 (111.03.02, pp. 5-20) 通過在案。新聘兼任教師前次教學評量如附件 1, pp. 22-24；基本資料如下表所列：

序號	聘任情形	初次聘任	擬聘兼任職稱	姓名	畢業學歷(校名+系)/學位	教師證書字號	開課班別	授課科目	必修	每週時數	專職單位及職稱	備註
1	續聘	否	兼任講師	周舜瑾	國立台南大學 台灣文化研究所文學碩士	無	觀休四	澎湖民間信仰	選	2	無	日間部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聘兼任教師名冊												
擬聘職稱	姓名 身分證字號	性別	現職服務機關及職稱	學 歷	專長是否符合 任教科目	教師證書字號	最近一次經本校聘任之日期與系別	是否有未通過教學 評量紀錄	授 課 科 目 與 時 數	擬聘期別	通訊地址	備考 (聯絡電話)
講師	周舜瑾	女	無	國立台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文學碩士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無	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澎湖民間信仰 (日間部) 2 學分-2 小時	一學期		

決 議：追認通過，逕提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案由三：本委員會通識中心洪藝芳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書面報告審查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(1)本案業經通識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中心教評會  
111.03.02, pp. 5-20)通過在案。

(2)依本校「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」第 13 點之規定辦理書面審查  
(如附件 2, pp. 9-19)。

(3)當事人迴避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逕提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案由四：本委員會通識中心陳瑞鴻老師送審助理教授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(1)本案業經通識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中心教評會  
111.03.02, pp. 5-20)通過在案。

(2)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三項規定，  
新聘專案計畫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者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  
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。

(3)次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  
十九條第二項論文比對等規定辦理審查。

(4)陳瑞鴻老師符合申請規定，故以博士學位(如附件 3, pp. 20)申  
請助理教授資格證書。

(5)博士論文比對結果為 5%，符合通識中心比對標準須不逾 20%的  
規定(如附件 4, pp. 21)。

(6)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修正規定」第二點  
(一)辦理。

決 議：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，成立 3 人審查  
作業小組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，由蔡主任委員明惠、鐘主任  
怡慧、洪櫻芬教授等三位委員組成，推薦外審委員名單辦理外審  
作業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散 會：10：30